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证券代码：00267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三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兴业科技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36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占兴业科技股本总额的1.53%，其中预留部分为35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52%；当解锁条件成就时，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规定分年度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可依法自由流通。

3、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03元／股的50%，即5.02元／股。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3人。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锁定期后的四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

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第四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

6、解锁条件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内，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2012年的相关业绩指标为基数，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公司设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11%，该指标的设定低于公司近三年（2010年－2012年）的平均值19.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由2011年12月31日的58,778.58万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0,560.85万元，净资产规模增长了139.14%，净资产规模的急速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较大压力，2012年公司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4%，与上市前相比下降了9个百分点。因此，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设定了2013－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1%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解锁，具体解锁期限和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	以2012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35%

公司设定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不低于11%，该指标的设定低于公司近三年（2010年－2012年）的平均值19.8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由2011年12月31日的58,778.58万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40,560.85万元，净资产规模增长了139.14%，净资产规模的急速增加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产生较大压力，2012年公司上市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4%，与上市前相比下降了9个百分点。因此，为留住人才并保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设定了2013－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11%的业绩考核条件。

以上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一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中国证监会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四）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力、退休、死亡、重大贡献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重要人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占截止2013年3月31日员工总人数1,079人的9.55%，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草案中预留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中高级人才。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四）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五）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兴业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67.5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前兴业科技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1.53%，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35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52%。本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总量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三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7.50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辉水	董事、副总裁	34.00	9.25%	0.14%
2	吴美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2.72%	0.04%
3	李光清	财务总监	10.00	2.72%	0.04%
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0人）		278.50	75.78%	1.16%
预留部分			35.00	9.52%	0.15%
合计			367.50	100%	1.53%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美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的直系近亲属，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预留的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35万股，主要用于奖励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等。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增长迅速，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因此公司正在积极培养能够成为业务骨干力量的人才。此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也可能通过外部招聘获取具有特定行业工作背景和经验的人才，公司计划将这些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对公司有直接业务影响的人才列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兴业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二、（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第二、（三）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章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第五章第二条规定的，公司三十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第五章第三条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四、在解锁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仍按规定时间解锁。

二、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

（一）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若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离职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职后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4、若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三）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退休

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的，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五）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一）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严重影响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公司董事会可终止本激励计划。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

如公司按照本计划需要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和数量按照授予价格和数量执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除外。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二）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回购价格。

（二）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回购价格。

（三）缩股

P＝P0÷n

其中：P0为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回购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回购价格；P>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公司在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冲减股东权益。

第十一章　附 则

一、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3年6月2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0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对象吴美莉为公司董事长吴华春的女儿，吴华春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孙辉水本人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申请15,000万元（壹亿伍仟万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0,000万（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作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分别由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夫人孙婉玉女士和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其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生为上述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制定＜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问责委员会的议案》。

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监事会主席担任，委员由董事、监事、总裁组成，具体成员名单如下：吴华春先生、苏建忠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水先生、屈文洲先生、温桂林先生、谢衡先生、杨玉杰先生、冉崇元先生。

5.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晋江慈善总会捐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晋江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100万元，该笔捐款主要用于养正中学的扩建项目。

6.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3.6亿元，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2.5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9.74%），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2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本次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全体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保荐机构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6月2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下午3: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冉崇元与激励对象冉崇兵系兄弟关系，已主动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3.6亿元，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5亿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2.5亿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9.74%），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200万元。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3年5月20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3.6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3.6亿元，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为5亿元。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分析